团 体 标 准

 《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示范基地评价规范》

（征求意见稿）

编制说明

标准起草工作组

2025年3月

一、工作简况

（一）任务来源

根据2024年全国标准化工作要点，加强质量支撑和标准引领，深入推进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各项重点任务实施，以标准有力引领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动标准化更好服务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和《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的相关要求，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拟立项并联合相关单位共同制定《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示范基地评价规范》团体标准。

（二）制定背景

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示范基地是由相关机构认定，在承担国际科技合作任务中具有显著成绩、具备进一步发展潜力和引导示范作用的国内机构，建立这类基地的目的是为了更有效地发挥国际科技合作在扩大科技开放与合作中的促进作用，从而提升我国国际科技合作的质量和水平。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基地主要分为四种类型：国际创新园、国际联合研究中心、国际技术转移中心和示范型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这些基地根据各自的特点和优势，在全球范围内开展科技合作与交流，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

随着我国对外开放程度的不断提高和科技实力的不断增强，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基地的数量和影响力也在不断扩大。目前，我国已经认定了数百家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基地，涵盖了多个领域和行业。未来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基地将在推动我国科技创新和产业升级中发挥更加重要的作用。

随着全球化的深入，国际间的科技交流与合作变得越来越频繁，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基地作为这种交流与合作的重要平台和窗口，其重要性日益凸显，但由于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基地长期以来缺乏一套统一、科学的评价标准，这导致在评价基地合作成效时，往往存在主观性和不一致性，影响了评价的公正性和客观性。因此，有必要制定一套团体标准，为评价工作提供明确的指导和依据。

制定团体标准《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基地评价规范》不仅可以规范行业评价、促进资源共享、增强国际竞争力，还可以加强行业自律、为政府决策提供依据，从而推动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基地的健康发展。

（三）起草过程

3.1 标准研制阶段

2024年1～3月，起草组通过企业调研，了解企业实际生产情况，并组织收集、整理相关标准化资料、专业文献等，经成分分析、研讨、论证后编写完成《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示范基地评价规范》立项申请书及标准框架相关内容，并向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提出标准立项申请。

3.2 标准立项阶段

2024年4月25日，中国国际科技促进会正式发布了《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示范基地评价规范》团体标准立项通知，并在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进行公示。

3.3 标准起草阶段

2024年5月～2025年2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国务院关于深化标准化工作改革方案》等文件的要求，按照团体标准的制修订程序组织有关技术人员成立标准起草工作组，通过相关信息化手段进行多次内容讨论和交流，并向相关单位和专家咨询，在广泛听取各方意见和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对标准初稿进行了完善和修改后经起草组确认，同意作为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

3.4 征求意见阶段

……。

3.5 审查阶段

 ……。

二、编制原则

在标准制定过程中，标准起草工作组按照GB/T 1.1—2020 给出的规则编写，主要遵循以下原则：

（1）协调性: 保证标准与国内现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协调一致。

（2）规范性：严格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给出的规则起草，保证标准的编写质量。

（3）适用性：结合生产企业管理实践和产品的主要环境影响，提出对企业产品的具体质量要求和生产经营规范。

三、主要技术内容及其确定依据

本文件规定了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示范基地的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程序、评价结果的应用。

本文件适用于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示范基地的评价活动，包括但不限于高新技术产业园区、科研机构、企业研发中心等在国际科技创新合作方面具有示范作用的实体单位。

本文件给出了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示范基地的术语和定义。将国际科技合作示范基地定义为：指经认定的，在国际科技合作与交流方面表现突出，具有示范和引领作用的机构或区域。

评价指标体系

a）国际合作基础（定性与定量指标结合）

1）国际合作资质与荣誉

——定性描述基地是否获得国际权威组织或机构认可的合作资质、荣誉称号等，如国际科技合作联盟成员资格、国际知名奖项等。

——定量赋分：设定不同级别资质与荣誉的分值范围。

2）国际合作平台建设

——定性评估基地内国际联合实验室、研发中心、技术转移中心等合作平台的数量、规模、运行情况以及在国际上的影响力等。

——定量计算：平台数量得分=现有国际合作平台数量×单个平台基础分值；平台影响力得分可根据平台参与国际合作项目数量、发表国际合作论文数量、吸引国际科研人才数量等指标综合加权计算，如影响力得分=（国际合作项目数量×权重1+国际合作论文数量×权重2+国际科研人才数量×权重3）×平台影响力调节系数。

b）国际合作资源（定量指标为主）

1）国际科研人才队伍

——统计基地内全职外籍科研人员数量占总科研人员数量的比例：外籍科研人员比例得分=外籍科研人员数量/总科研人员数量×100×比例分值系数。

——衡量基地内科研人员具有海外留学、工作经历或参与国际合作研究项目经历的比例：海外经历人员比例得分=具有海外经历科研人员数量/总科研人员数量×100×经历分值系数。

——计算基地内每年邀请的国际知名专家、学者开展学术交流、技术指导等活动的人次：国际专家人次得分=年度国际专家人次×人次分值系数。

2）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经费投入与来源

——核算基地在国际科技合作项目上的年度经费投入总额：国际合作经费投入得分=年度国际合作经费投入金额×经费投入分值系数。

——分析国际合作经费来源的多元化程度，如政府间合作项目经费、国际企业合作经费、国际科研基金资助等不同来源经费占总合作经费的比例：经费来源多元化得分=∑（不同来源经费占比×对应来源权重×多元化分值系数。

c）国际合作成果（定量指标为主）

1）国际合作科研产出

——统计基地内国际合作发表的学术论文数量（按照不同学术水平分区进行分类统计，如 SCI 一区、二区等）：国际合作论文得分 = ∑（不同分区论文数量 × 对应分区权重）× 论文分值系数。

——计算基地内国际合作申请并获得授权的专利数量（包括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外观设计专利，分别赋予不同权重）：国际合作专利得分 = ∑（不同类型专利数量×对应类型权重）×专利分值系数。

——考量基地内国际合作产生的新技术、新产品数量及其在国际市场上的应用推广情况：新技术新产品得分=新技术数量×新技术分值系数 + 新产品数量×新产品分值系数 + 国际市场应用推广程度得分（根据市场占有率、销售额等指标综合评定）。

2）国际合作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

——评估基地内国际科技合作项目带来的直接经济效益，如新增国际合作企业订单金额、国际技术转让收入等：经济效益得分 = （新增国际订单金额×订单权重 + 国际技术转让收入×转让权重）× 效益分值系数。

——分析国际合作对当地就业、人才培养、社会文化交流等方面产生的社会效益，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如设立社会效益评价指标体系，通过问卷调查、专家评估等方式确定得分。

d）国际合作管理与机制（定性指标为主）

1）国际合作管理制度与流程

——定性描述基地是否建立完善的国际科技合作项目管理、知识产权管理、国际人才管理等制度体系以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定量赋分：根据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以及执行力度等方面进行综合评分。

2）国际合作机制创新与可持续性

——评估基地在国际科技合作模式、合作机制方面是否有创新举措，如产学研用协同创新机制、国际科技资源共享机制等，以及这些机制的可持续性和推广价值。

——定量评价：设定机制创新程度得分和可持续性得分，分别根据创新点数量、创新影响力以及机制运行稳定性、可扩展性等因素进行评分，总得分=机制创新程度得分×创新权重+可持续性得分× 可持续权重。

评价方法

a）数据收集与整理

1)确定数据收集的渠道，包括基地自评报告、政府部门统计数据、第三方机构数据、实地调研等。

2)明确数据收集的内容，即按照评价指标体系要求收集各项指标的数据信息，并进行分类整理、汇总，确保数据的准确性、完整性和一致性。

b）评价指标权重确定

1)采用层次分析法（AHP）等方法确定各级评价指标的权重。首先构建评价指标的层次结构模型，通过专家问卷调查等方式构造判断矩阵，计算各指标相对于目标层的相对权重，并进行一致性检验，以确保权重分配的合理性。

2)定期对指标权重进行调整与优化，根据国际科技创新合作的发展趋势、政策导向以及实际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适时调整指标权重，使评价结果更能反映基地的真实情况和发展需求。

c)综合评价计算方法

采用加权综合评价法计算基地的综合评价得分，计算公式如下：

综合评价得分 = ∑（各级评价指标得分 × 对应指标权重）

其中，各级评价指标得分根据上述各项指标的定量计算或定性赋分方法得出，指标权重通过层次分析法确定。

四、标准中如果涉及专利，应有明确的知识产权说明

本文件不涉及专利及知识产权问题。

五、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情况，与国际、国内同类标准水平的对比情况

本文件为首次自主制定，不涉及国际国外标准采标情况。本文件参考依据：

国家国际科技合作基地评估办法(国科发外〔2014〕77号)

六、与有关现行法律、法规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关系

本文件与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相关标准协调一致，没有冲突。

七、重大分歧意见的处理经过和依据

本文件在制定过程中未出现重大分歧意见。

八、贯彻标准的要求和措施建议

本文件发布后，应向相关企业进行宣传、贯彻，推荐执行该文件。

九、其他应当说明的事项

无。